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鹏程先生、施明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将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箱包”）销售拉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思博箱包	拉链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100 万元	0	0

（三）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思博箱包	采购拉片、线轴、扣具	0	128.10-528.10	0.00%	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聚甲醛二次料	56.2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厂房、宿舍	73.66			
合计			129.88	128.10-528.1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738015540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施凤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箱包配件、水瓶、水袋、模具、户外用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756.47 万元，净资产为 2,088.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7.52 万元，净利润为-51.2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思博箱包系公司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鹏程先生为其第二大股东新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对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所占公司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